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年 第17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动注销“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通告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主动提出注销“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

现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沪械注准20192060420”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依法予以注销（清单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1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4份)